

##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5人

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人

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人以上

2024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7,486.29万元

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7,823.55万元

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0,461.66万元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1家

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6家

#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沟通，对 2025 年度会计政策情况、对舞弊的考虑、内部控制运行、特别风险领域审计程序、重点审计领域审计程序、未审报表分析性复核的审计结论、期后事项以及拟发表的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## 三、 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性以及勤勉尽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，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。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